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擬收購目標公司70%股權及貸款。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補充協議及收購事項進展之額外資料。於二零一年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富麗花•譜(香港)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收購事項須待各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涉及重組目標集團旗下各公司之企業持股架構(已完成)以及轉讓物業予外商獨資企業(幾近完成))達成,方告完成。本公司計劃於物業設立培訓學校,為專業美容師提供各種培訓課程。物業包括149間公寓及一間宿舍。鑑於物業為新開發物業且涉及之公寓數量龐大,就轉讓物業及頒發未完成物業之有關房屋所有權證予外商獨資企業而言,有關政府機關將需要大量時間處理所有手續。本公司現時已取得於物業設立及經營民辦職業培訓學校之執照。此外,本公司亦已取得物業內大部分公寓之房屋所有權證。然而,鑑於先前申請已取得之該等房屋所有權證實際所耗費時間,本公司估計仍將需數月方可取得未完成物業之有關房屋所有權證。

由於本公司已取得物業之大部分公寓之房屋所有權證,本公司相信未完成物業之有關房屋所有權證之頒發純屬手續事宜。本公司預計,培訓學校經營初期無須佔用物業之全部公寓。此外,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外商獨資企業未取得未完成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不會影響設立及經營民辦職業培訓學校執照之有效性。因此,為了業務效益,本公司相信在物業全部公寓之手續完成之前著手培訓學校事宜符合本集團之利益。故此,訂約方已同意以其他方式處理現時階段之重組以及付款安排,並訂立補充協議以書面確定該等條款。

董事認為,外商獨資企業可更快地開始其經營民辦職業培訓學校之業務並為本公司創收,故根據補充協議修訂買賣協議之條款更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作出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軒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Chan Choi Har, Ivy女士及季鶴群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張俊軒先生及陳舜權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林衛邦先生及楊青山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bluspa.com。